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澳洋健康继续为玛纳斯澳洋提供必要的担保且维持现有资金占用有助于合作双方实现合作互赢的目标，有利于玛纳斯澳洋未来的稳定发展，并且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及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澳洋健康为玛纳斯澳洋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及补偿承诺是充分适当的，并且公司承诺原先与玛纳斯澳洋之间的往来款将通过玛纳斯澳洋归还、对玛纳斯澳洋增资等方式在股权变更日后一年内予以处理。上述方案是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实现玛纳斯澳洋平稳过渡的有效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阜宁澳洋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澳洋健康为玛纳斯澳洋所提供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巢序、陈险峰、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